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节能环保中心的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（项目编号/包号：2541STC62978/0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京津冀区域清洁生产协同审核（中药生产企业审核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新科睿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.8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√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科睿德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